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炜一硅
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林洁

填 表 人: 林洁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345981072

电话: 15345981072

传真:

传真:

邮编: 361024

邮编: 361024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6号4栋一层北面101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66
号4栋一层北面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6 号 4 栋一层北面 101 (经度: 118°01'27.8", 纬度: 24°38'56.2")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制品、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制品 15t、橡胶制品 3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制品 15t、橡胶制品 3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0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p> <p>(2)《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厦(集)环审(2021)109 号,2021 年 07 月 07 日(详见附件 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限值要求	COD		500 mg/L
			BOD ₅		180 mg/L
			SS		350mg/L
			NH ₃ -N		40mg/L
	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25m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2000 m ³ /t
				密闭设施外	4.0 mg/m ³
				单位周界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排放限值		CS ₂	排气筒高度	2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2kg/h	
			单位周界	3.0 mg/m ³	
		H ₂ S	排气筒高度	2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9kg/h	
			单位周界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2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00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 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6 号 4 栋一层北面 101</p> <p>建设性质: 新建</p> <p>生产规模: 年产硅胶制品 15t、橡胶制品 35t</p> <p>建筑面积: 租赁面积 1088m²</p> <p>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 10.5 小时，年生产 290 天</p> <p>职工人数: 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p> <p>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面积 108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硅胶制品 15t、橡胶制品 35t，设置备料车间、成型车间、模具区、拆边区、品检区包装区并配套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套废气处理设施。</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3）、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p>
--

表 2-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m ² ，设置备料车间、成型车间、模具区、拆边区、品检区包装区。	生产车间面积约 500m ² ，设置备料车间、成型车间、模具区、拆边区、品检区包装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面积约 350m ²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侧	面积约 350m ²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水厂(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水厂(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区域 220kV 变电站及出租方厂区变电站	区域 220kV 变电站及出租方厂区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位于厂房 5 楼楼顶，冷却塔循环水量 1m ³ /h，用于成型机液压油的间接降温冷却使用。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位于厂房 5 楼楼顶，冷却塔循环水量 1m ³ /h，用于成型机液压油的间接降温冷却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硅胶及橡胶模压成型、烘烤工序通过在密闭车间结合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后汇总至楼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楼顶有组织排放。	硅胶及橡胶模压成型、烘烤工序通过在密闭车间结合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后汇总至楼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楼顶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及车间各区域夹芯板隔墙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及车间各区域夹芯板隔墙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10m ² ，设在车间东侧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设在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 10m ² ，设在车间东侧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设在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依据验收时产能计算）

主要产品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增减量
1	硅胶制品	15	15	0
2	橡胶制品	35	35	0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增减量
1	丁腈橡胶	13	13	0
2	三元乙丙橡胶	13	13	0
3	丁苯橡胶	12	12	0
4	硅胶	15	15	0
5	防锈剂	0.02	0.02	0
6	脱模剂	0.02	0.02	0
7	硫化剂	0.35	0.35	0
8	硅胶色膏	0.03	0.03	0
9	液压油	0.04	0.04	0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新鲜水 (t/a)	326.54	326.54	0
2	电(万kWh/a)	30	30	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压片机	16寸	1台	1台	0
2	毛边分选机	XHH-318	1台	1台	0
3	拆边机	XHH-218	1台	1台	0
4	橡胶切条机	XHH-219	1台	1台	0
5	模压成型机	300T	8台	8台	0
6	电烤箱	/	1台	1台	0
7	冷却塔	/	1台	1台	0
8	空压机	/	1台	1台	0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补充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用水量

①冷却塔补充用水

项目有 1 台冷却塔，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m³/h，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蒸发耗损即可，冷却塔年运行 290 天，日工作小时 10.5 小时，则项目冷

却水补水量为 0.126t/d(36.54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290 天，均不在厂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1.0t/d (29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 (261t/a)。

(2)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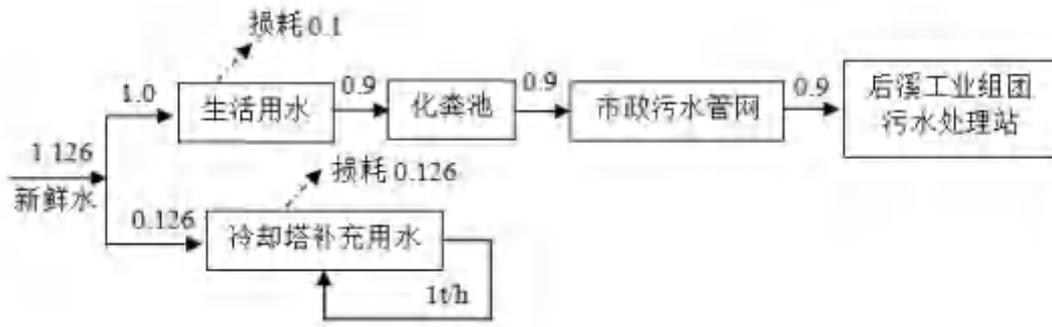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产品为橡胶制品和硅胶制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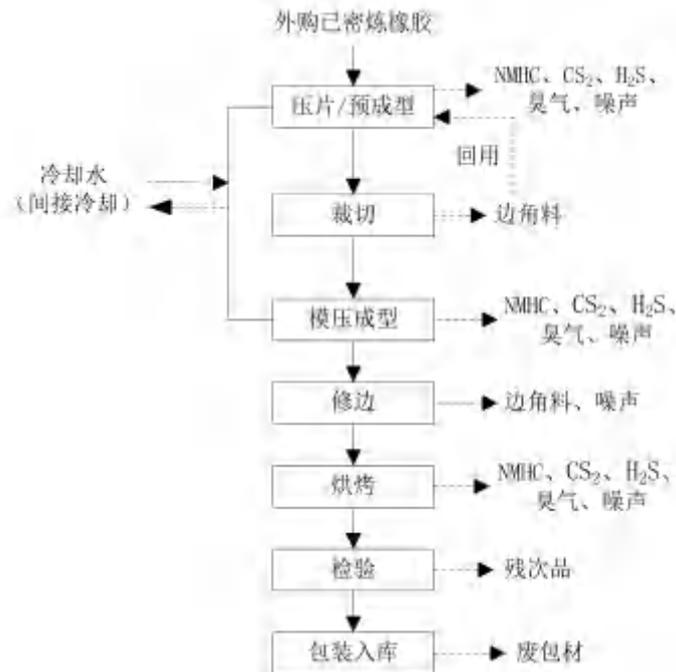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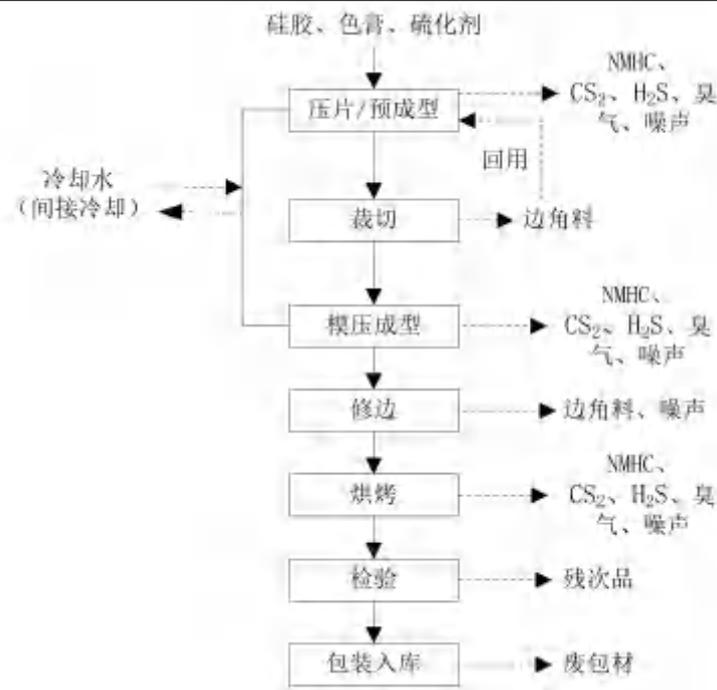


图 2-3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橡胶及硅胶制品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①橡/硅胶及其边角料回用混炼

橡胶制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外购混炼胶，不需经压片机混炼工序。裁切过程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生料）收集后通过压片机重新压片后回用于生产。橡胶边角料（生料）压片过程中无需添加硫化剂等，直接压片回用。外购的硅胶经压片机混炼，加入色膏和硫化剂混炼时为常温作业，不需加热，由于胶团摩擦生热，设备温度可达 60~70℃。因此，混炼过程橡/硅胶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CS₂、H₂S、臭气，设备运转产生机械噪声。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使用过程不会受到污染，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

预成型：混炼胶经预成型机挤出成型，挤出温度在 45---50℃左右。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CS₂、H₂S、臭气。

②裁切

将混炼好的胶片，并按一定的规格剪裁成条状，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橡/硅胶边角料、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橡/硅胶边角料（生料）收集后通过压片机重新混合均匀后回用于生产。

③模压成型

为了使橡胶/硅胶制品具有更好的性能，如：弹性、耐磨、拉伸强度、抗撕裂、耐老化、耐天候、抗紫外线、耐高低温、及符合要求的硬度和颜色外观等，生产上要对混炼橡胶进行一系列加工过程，在一定的时间、温度、压力条件下，使混炼胶发生化学反应，使其线性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优良特性，这个过程称为模压成型。

本项目模压成型是使橡胶/硅胶制品定型的同时使橡胶交联的工序。由于混炼胶中助剂与橡胶尚未完成交联，属具有流动性的胶料，通过加热，使橡胶分子与助剂发生交联，形成立体的网状结构，使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提高橡胶性能。模压成型使用真空或模压成型机，是将预成型的原料放入开启的模具中，将模具推入平板之间，在平板的压力作用下合模，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成型温度约为 160~170℃左右，根据产品，运行时间约 2~5min。模压成型车间使用模具均为外购，委外维修，不自行维修。

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使用过程不会受到污染，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模压成型工序将原料橡/硅胶通过模压成型机简单的压制，橡/硅胶模压成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₂S、CS₂、臭气，同时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修边

观察产品外观，若产品外观有毛刺等多余的边角，采用手工或者拆边机去除产品多余的边角或毛刺；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⑤烘烤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橡/硅胶产品（约占橡/硅胶总原辅材料的 10%），因修边加工会产生产品的形变，需进一步烘烤定型，将模压成型后的产品再进入烘箱内进行烘烤，改善橡/硅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性能等。烘烤时间为 30~60min，烘烤温度 80~100℃；此过程仍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⑥检验

对产品外观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检验过程中产生橡胶、硅胶残次品。

⑦包装入库

经检验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材。

⑧模具清洗

因生产使用的模具经过表面防锈处理，上线生产前，加热后喷少量清水冲洗即可使用。冲洗会产生少量废气。

(3)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排污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压片/预成型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橡胶及硅胶压片、模压成型、烘烤(包括洗模部分)工序通过在密闭车间结合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后汇总至楼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1)楼顶有组织排放。	
	模压成型			
	洗模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加工过程	设备噪声	减振、墙体隔声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裁切	橡胶、硅胶边角料	回收加工再利用
		修边	橡胶、硅胶毛边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检验	橡胶、硅胶残次品	
		包装	废包材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化学品原辅材料使用	含有硫化剂等化学品包装废弃物	
		机台保养	废液压油包装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纸、塑料等)及含油抹布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20 人，年工作 29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1t/a，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压片、模压成型、烘烤、洗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压片和成型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臭气浓度。压片/预成型、模压成型、烘烤(包括洗模)均设于密闭车间内，并于压片机、模压成型机、烤箱上方均安装集气罩进行点对点集中收集废气。出片预成型、模压成型废气以及烘烤(包括洗模)汇聚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引至一根 25m 排气筒高度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裁切工序中会产生约 2.5t/a 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片工序；修边、检验过程会产生废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

物资回收单位；包装工序会产生废纸箱、废塑料膜等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29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有或沾染化学品原料废弃包装物、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①含有或沾染化学品原料废弃包装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产生量约 0.01t/a。

②废液压油：危废类别为 HW08（900-218-08），约 0.8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项目设备润滑、维修等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不按危废进行管理，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因此全部环节豁免最终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废过滤棉：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前端设有过滤系统以利于活性炭吸附箱能正常运行，使用过滤棉过滤，过滤棉每 2 月更换 1 次（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900-039-49），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357 天（约 1 年），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议建设单位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

项目建设一个危废间暂存，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放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各类危废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放间内，贮放期间危废间封闭，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仓库根据要求配置有消防设施。危险废物交由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有或沾染化学品原料废弃包装物(主要含有硫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主要含有硫化剂等	主要含有硫化剂	每天	T/In	各危险废物分别用容器收集；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折合约0.8(2.5t/3年)	成型机设备更换液压油	液态	含矿物油	矿物油	三年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04 9	0.2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一次	T/In	
4	废活性炭			0.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一次	T/In	
5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含矿物油	矿物油	无固定周期	T/In	



图 3-3 环保设施图

5、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之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 20%，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主要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厂房已建）	/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25m高的排气筒	16.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1.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1
	一般工业固废	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类存放，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0.4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按危废要求收集后贮存、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
合计		/	20.0

根据现场情况，项压片、模压成型、烘烤、洗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压片和成型废气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是否达标及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COD≤500mg/L、BOD ₅ ≤180mg/L、SS≤350mg/L，氨氮≤4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未检测。
2	废气	压片、成型废气	集气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根25m高的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3，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压片/预成型、模压成型、烘烤(包括洗模)均设于密闭车间内，并于压片机、模压成型机、烤箱上方均安装集气罩进行点对点集中收集废气。出片预成型、模压成型废气以及烘烤(包括洗模)汇聚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风量为10000m ³ /h的风机引至一根25m排气筒高度排放	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3，H ₂ S、CS 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3dB(A)；夜间≤55dB(A))	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3dB(A)；夜间≤55dB(A))
4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设置危废暂存间，按危废要求收集后贮存、转	不外排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设置1处危废间暂存，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了“三防”设施，并在暂存间外设置了禁止标志。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	固体废物不外排，已妥善处理。

		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3.1.11.2(B)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0.001mg/m ³
				大气采样仪 QC-1S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0.03mg/m ³
				大气采样仪 QC-1S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7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3.1.11.2(B)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0.001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0.03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校准	2021.08.2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校准	2021.08.21
		硫化氢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校准	2021.08.2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校准	2021.08.21

2	无组织废气	二硫化碳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5	校准	2022.04.1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6	校准	2022.04.19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校准	2021.08.2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校准	2021.08.21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5	校准	2022.04.1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6	校准	2022.04.19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硫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1.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1.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1.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1.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校准	2022.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校准	2022.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校准	2022.04.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2.09.15			
二硫化碳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1.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1.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1.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1.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校准	2022.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校准	2022.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校准	2022.04.19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54	校准	2021.08.21	

3、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傅剑清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09
2	黄晓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6

3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4	庄瑶清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0
5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	重复性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1.08.09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0.9	0.8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1.1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7	1.0	0.9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8	0.8	0.9	±5	合格
2021.08.10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1.1	1.0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1.0	0.9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7	0.9	1.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8	1.1	1.0	±5	合格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1.08.0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1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99.8	0.2	合格
2021.08.1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99.6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99.6	0.4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1.08.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4.0	合格
2021.08.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炭、臭气浓度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炭、臭气浓度	
	厂区内OG6		
	厂区内OG7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炭、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厂界北侧	2 个周期，1 次/周期（昼间）
▲N2	厂侧东侧	
▲N3	厂界南侧	
▲N4	厂界西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及附件 6）。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年生产天数	百分比(%)
2021.08.09	硅胶制品	15t/a	0.045t/d	290	85%
	橡胶制品	35t/a	0.103t/d		85%
2021.08.10	硅胶制品	15t/a	0.047t/d		90%
	橡胶制品	35t/a	0109t/d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及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2021.08.09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606	12738	12875	127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7	8.81	8.26	8.55	/	/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12	0.106	0.109	/	/
		硫化氢 1#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55	2.31	2.34	/	/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3.25×10 ⁻²	2.97×10 ⁻²	2.98×10 ⁻²	/	/
		二硫化碳 2#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32	2.01	2.15	/	/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2.96×10 ⁻²	2.59×10 ⁻²	2.73×10 ⁻²	/	/
	臭气浓度 3# (无量纲)		9772	7244	7244	/	/	/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188	14320	14461	1432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3	4.40	4.39	4.44	/	/
			排放速率 kg/h	6.43×10 ⁻²	6.30×10 ⁻²	6.35×10 ⁻²	6.36×10 ⁻²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9.18	9.00	9.07	9.08	10	达标
		硫化氢 1#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50	1.39	1.41	/	/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2.15×10 ⁻²	2.01×10 ⁻²	2.02×10 ⁻²	0.9	达标
二硫化碳 2#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 kg/h	/	/	/	/	4.2	达标		
臭气浓度 3# (无量纲)		4169	3090	4169	/	6000	达标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2021.08.10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864	13000	13144	130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4	8.96	9.13	9.11	/	/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6	0.120	0.118	/	/
		硫化氢 1#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54	2.48	2.57	/	/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²	3.30×10 ⁻²	3.26×10 ⁻²	3.34×10 ⁻²	/	/
		二硫化碳 2#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2.53	2.42	2.58	/	/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²	3.29×10 ⁻²	3.18×10 ⁻²	3.36×10 ⁻²	/	/	
		臭气浓度 3# (无量纲)	7244	7244	5495	/	/	/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159	14296	14428	1429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1	4.17	4.51	4.30	/	/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²	5.96×10 ⁻²	6.51×10 ⁻²	6.14×10 ⁻²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8.52	8.52	9.30	8.78	10	达标
		硫化氢 1#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50	1.25	1.39	/	/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2.14×10 ⁻²	1.80×10 ⁻²	1.98×10 ⁻²	0.9	达标
二硫化碳 2#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 kg/h	/	/	/	/	4.2	达标	
	臭气浓度 3# (无量纲)	3090	2291	3090	/	6000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

2、本报告中 1#、2#项目, 由本公司采样,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71312050304)进行样品分析, 检测数据来源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1060410)。

3、本报告中 3#项目, 由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312050304)采样及样品分析, 检测数据来源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1060411)。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4.2.8 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公式: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text{实}}$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本项目出片、模压成型工序实际日工作时间为 20min, 橡胶的日消耗量 7.0t, 经计算得: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1.08.09	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3/h	14188	14320	14461	14323
			实测浓度 mg/m^3	4.53	4.40	4.39	4.44
			基准排放浓度 mg/m^3	9.18	9.00	9.07	9.08
2021.08.10	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3/h	14159	14296	14428	14294
			实测浓度 mg/m^3	4.21	4.17	4.51	4.30
			基准排放浓度 mg/m^3	8.52	8.52	9.30	8.78

根据表 7-2、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两天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分别为 $0.114 \text{ kg}/\text{h}$ 、 $3.16 \times 10^{-2} \text{ kg}/\text{h}$;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出口平均速率分别为 $6.25 \times 10^{-2} \text{ kg}/\text{h}$ 、 $2.00 \times 10^{-2} \text{ kg}/\text{h}$, 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对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4.9%、36.7%; 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9.18 \text{ 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3.15 \times 10^{-2} \text{ kg}/\text{h}$, 二硫化碳出口浓度未检出 ($<0.03 \text{ 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9, 废气出口非

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leq 2000\text{ m}^3/\text{t}$ ）；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9\text{kg}/\text{h}$ 、二硫化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1.08.09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80	0.86	0.88	1.15	2.0	达标
	下风向OG2		0.95	1.00	0.96			
	下风向OG3		1.15	1.11	1.13			
	下风向OG4		1.03	1.00	1.04			
	上风向OG1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下风向OG2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OG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OG4		<0.001	<0.001	<0.001			
	上风向OG1	二硫化碳 ^{2#}	<0.03	<0.03	<0.03	<0.03	3.0	达标
	下风向OG2		<0.03	<0.03	<0.03			
	下风向OG3		<0.03	<0.03	<0.03			
	下风向OG4		<0.03	<0.03	<0.03			
2021.08.10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82	0.85	0.87	1.13	2.0	达标
	下风向OG2		0.95	0.97	1.02			
	下风向OG3		1.12	1.11	1.13			
	下风向OG4		1.01	1.02	0.97			
	上风向OG1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下风向OG2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OG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OG4		<0.001	<0.001	<0.001			
	上风向OG1	二硫化碳 ^{2#}	<0.03	<0.03	<0.03	<0.03	3.0	达标
	下风向OG2		<0.03	<0.03	<0.03			
	下风向OG3		<0.03	<0.03	<0.03			
	下风向OG4		<0.03	<0.03	<0.03			

注：本报告中^{2#}项目，由本公司采样，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312050304)样品分析，检测数据来源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1060410)。

表 7-5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1.08.09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3#}	10	10	10	15	20	达标
	下风向OG2		10	11	12			
	下风向OG3		12	13	13			
	下风向OG4		14	15	14			
2021.08.10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3#}	10	11	11	15	20	达标
	下风向OG2		11	12	11			
	下风向OG3		13	14	13			
	下风向OG4		15	14	14			

注：本报告中^{3#}项目，由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312050304)采样及样品分析，检测数据来源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1060411)。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浓度最高值		
2021.08.09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56	1.62	1.61	1.79	4.0	达标
	厂区内OG6		1.64	1.65	1.71			
	厂区内OG7		1.79	1.77	1.76			
	厂区内OG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	/
	厂区内OG6		<0.001	<0.001	<0.001			

	厂区内OG7		<0.001	<0.001	<0.001			
	厂区内OG5	二硫化碳 ^{2#}	<0.03	<0.03	<0.03	<0.03	/	/
	厂区内OG6		<0.03	<0.03	<0.03			
	厂区内OG7		<0.03	<0.03	<0.03			
	厂区内OG7		<0.03	<0.03	<0.03			
2021.08.10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60	1.63	1.69	1.77	4.0	达标
	厂区内OG6		1.70	1.61	1.77			
	厂区内OG7		1.77	1.67	1.74			
	厂区内OG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	/
	厂区内OG6		<0.001	<0.001	<0.001			
	厂区内OG7		<0.001	<0.001	<0.001			
	厂区内OG5	二硫化碳 ^{2#}	1.56	1.62	1.61	1.79	/	/
	厂区内OG6		1.64	1.65	1.71			
	厂区内OG7		1.79	1.77	1.76			

注：本报告中^{2#}项目，由本公司采样，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312050304)样品分析，检测数据来源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1060410)。

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外最高浓度为 1.15mg/m³，密闭设施外最高浓度为 1.79mg/m³，无组织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标准限值要求（单位周界≤2.0mg/m³；密闭设施外≤4.0mg/m³）；硫化氢厂界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1mg/m³，未检出，二硫化碳厂界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3mg/m³，未检出，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外最高浓度为 15，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二硫化碳≤3.0mg/m³、臭气浓度≤20）。

2、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噪声监测布设 4 个点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及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实际值		
2021.08.09	▲N1	10:12-10:22	昼间	生产噪声	58.2	/	/	58.2	65	达标
	▲N2	10:24-10:34	昼间	生产噪声	57.7	/	/	57.7	65	达标
	▲N3	10:36-10:46	昼间	生产噪声	57.3	/	/	57.3	65	达标
2021.08.10	▲N1	09:20-09:30	昼间	生产噪声	58.9	/	/	58.9	65	达标
	▲N2	09:32-09:42	昼间	生产噪声	57.9	/	/	57.9	65	达标
	▲N3	09:44-09:54	昼间	生产噪声	57.0	/	/	57.0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7.0~5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261t/a。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9

号)，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项目不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实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文规定：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可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因子，因此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建议由区内调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1.08.09-08.10 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1t/a，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片、模压成型、烘烤、洗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压片和成型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两天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分别为 0.114 kg/h、 3.16×10^{-2} kg/h；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出口平均速率分别为 6.25×10^{-2} kg/h、 2.00×10^{-2} kg/h，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对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4.9%、36.7%；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9.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3.15×10^{-2} kg/h，二硫化碳出口浓度未检出 ($<0.03\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9，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leq 2000\text{m}^3/\text{t}$ ）；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9\text{kg}/\text{h}$ 、二硫化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4.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外最高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密闭设施外最高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标准限值要求（单位周界 $\leq 2.0\text{mg}/\text{m}^3$ ；密闭设施外 $\leq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厂界浓度低于检出限 $0.001\text{mg}/\text{m}^3$ ，未检出，二硫化碳厂界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3\text{mg}/\text{m}^3$ ，未检出，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外最高浓度为 15，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 $\leq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7.0~58.9dB(A)，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裁切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2.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压片工序；修边、检验过程产生废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包装工序产生废纸箱、废塑料膜等废包材，产生量约为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有或沾染化学品原料废弃包装物、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含有或沾染化学品原料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0.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8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t/a，废抹布产生量约1.0t/a。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9t/a，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固废有妥善处理处置，有分类收集，堆放存于废危仓库，废危仓库有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立。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所需总量由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统一调配，不再另行调剂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建议由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区内调剂，项目的总量以本报告表报批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总量为准。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九条要求，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论为：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50211-07-01-555086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6 号 4 栋一层北面 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01'27.8" N 24°38'5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制品 15t、橡胶制品 3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制品 15t、橡胶制品 35t		环评单位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1）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45h/a			
运营单位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MA8TEY8R3K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9	3.9	0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1.52	1.52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19	/	/	/	/	/	+0.19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1〕109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8 号）：

你司关于《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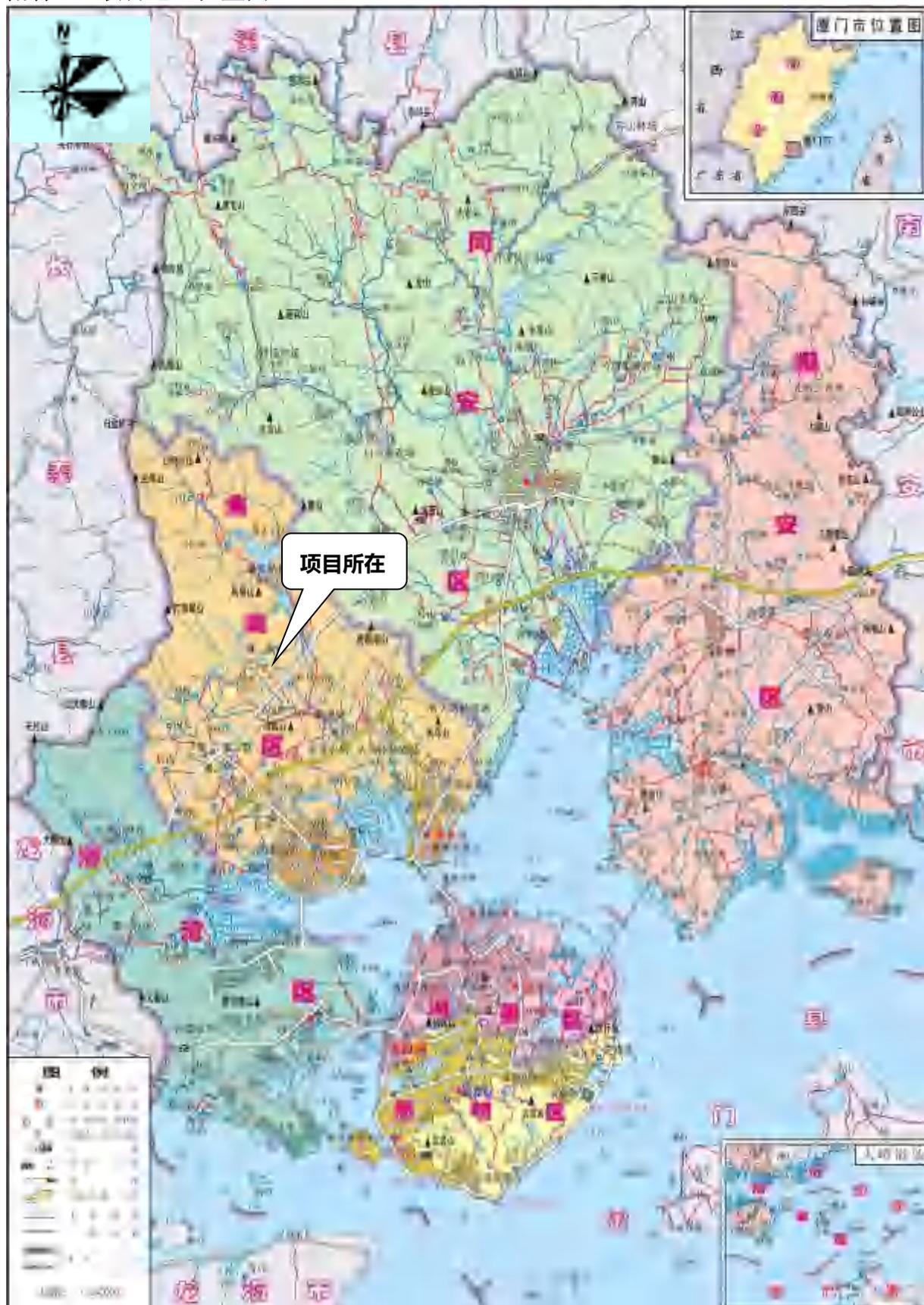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4：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LBD-2108-2502

21.8.1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1年08月16日至2022年08月15日

签订时间： 2021年08月16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厦门拓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鄢丽峰
通讯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8 号		
项目联系人	林洁	联系方式	15345981072

受托方（乙方）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阿强
通讯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中甲路南山孟		
授权委托人	詹永利		
市场总监	喻光磊	联系方式	18611181267
业务联系人	江介	联系方式	13110620230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福建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如因甲方在危废的装车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协调符合危废运输规定的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负责乙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卸车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含有或者沾染化学品原料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

注：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甲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开始安排接收危废车辆进厂。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龙岩分行

帐 号：79560188000095441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附件一

客户（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纬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350211MA8TEW8R3K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68号

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学府支行

开户账号： 3515019878010000066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1	含有或沾染化学品原料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	350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备注	<p>1.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 3500 元 (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含) 吨处置费 (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3500 元/吨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 (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处置费用。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数量, 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p> <p>2. 运输服务: 本处置合同不含运输费用 (运输合同由甲方与符合规定的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单独签订), 包装由 甲方 提供, 装车由 甲方 提供, 包装须用吨袋、托盘等, 进厂机械搬运作业。</p> <p>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保证不漏不滴, 危废标签准确、清晰、完整, 危废转移前, 需先进行化验检测, 化验合格后, 方可入厂。</p> <p>4. 如果运输到厂危废与甲方所提供样品不符, 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p> <p>5. 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p>					

甲方: 厦门精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福建龙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吴得庆 (签字)

市场总监: 喻岩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以上两个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		福建美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及周末工作时间		年生产人数: <u>270</u> 人; 每天工作时间: <u>10.5</u> 小时。			
职工人数及在岗情况		(1). 职工人数: <u>20</u> 人; (2). 在岗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 _____ 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设备全开;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开启 _____ 台;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异常, 未开。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及耗材(/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工 况是否达标
2021.8.9	橡胶制品	35吨	0.103吨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硅胶制品	15吨	0.044吨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8.10	橡胶制品	35吨	0.109吨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硅胶制品	15吨	0.047吨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监测日期”下方“虚线”为非固定线，可根据“具体产品种类”等单元格合并填写。

附件 7：监测报告



绿家检测



191306120430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JBG-D21071602

委托方：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炜一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6 号 4 栋一层北面 101

签发时间：2021.08.26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550442134@qq.com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与本公司提出,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最终报告结果以纸质版为准。

编制人: 张立军

审核人: 张如萍

签发人: 王译群

日期: 2021.8.26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鞋-硅胶及橡胶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厦门赫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总	电话	15345981072
项目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 66 号 4 栋 一层北面 101			
委托编号	LJRG-D2107160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8.09-2021.08.10	采样人员	傅剑清、黄晓艺	
检测日期	2021.08.09-2021.08.16	检测人员	张辉、汪瑶清、黄琪妍	
样品接收人	张雪金	接收日期	2021.08.09-2021.08.10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¹⁸ , 二氧化硫 ¹⁹ , 臭气浓度 ²⁰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氧化硫 ¹⁹ , 臭气浓度 ²⁰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 3 个 (漏散口)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 2 天 (昼间)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¹⁸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¹⁹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臭气浓度 ²⁰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条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⁴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臭气浓度 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四、采样天气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1.08.09	1	阴	28.3	1.6	东南	101.0	58
	2	阴	29.5	1.4	东南	101.0	57
	3	阴	30.8	1.3	东南	101.1	55
2021.08.10	1	阴	26.2	1.8	东南	101.2	59
	2	阴	28.0	1.5	东南	101.2	57
	3	阴	29.7	1.4	东南	101.3	56

五、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C-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C-00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045-048, 091-09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C-098, 099
大气采样器	QC-1S	LJC-087, 088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C-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C-054

六、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1.08.09	废气处理设施①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606	12738	12875	127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7	8.81	8.26	8.55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12	0.106	0.109
		硫化氢 ¹⁸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55	2.31	2.34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3.25×10 ⁻²	2.97×10 ⁻²	2.98×10 ⁻²
		二氧化碳 ¹⁹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32	2.01	2.15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2.96×10 ⁻²	2.59×10 ⁻²	2.73×10 ⁻²	
	臭气浓度 ¹⁸ (无量纲)	9772	7244	7244	/		
	废气处理设施②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188	14320	14461	143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3	4.40	4.39	4.44
			排放速率 kg/h	6.43×10 ⁻²	6.30×10 ⁻²	6.35×10 ⁻²	6.36×10 ⁻²
		硫化氢 ¹⁸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50	1.39	1.41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2.15×10 ⁻²	2.01×10 ⁻²	2.02×10 ⁻²	
二氧化碳 ¹⁹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¹⁸ (无量纲)	4169	3090	4169	/			
2021.08.10	废气处理设施①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864	13000	13144	13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4	8.96	9.13	9.11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6	0.120	0.11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1.08.10	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硫化氢 ^{1#}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54	2.48	2.57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²	3.30×10 ⁻²	3.26×10 ⁻²	3.34×10 ⁻²
		二氧化碳 ^{1#}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2.53	2.42	2.58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²	3.29×10 ⁻²	3.18×10 ⁻²	3.36×10 ⁻²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7244	7244	5495	/
		标干流量 (m ³ /h)		14159	14296	14428	14294
	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1	4.17	4.51	4.30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²	5.96×10 ⁻²	6.51×10 ⁻²	6.14×10 ⁻²
		硫化氢 ^{1#}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50	1.25	1.39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2.14×10 ⁻²	1.80×10 ⁻²	1.98×10 ⁻²
		二氧化碳 ^{1#}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3090	2291	3090	/		

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
 2、本报告中^{1#}项目, 由本公司采样,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312050304)进行样品分析, 检测数据来源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108109)。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2021.08.09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80	0.86	0.88	1.15
	下风向OG2		0.95	1.00	0.96	
	下风向OG3		1.15	1.11	1.13	
	下风向OG4		1.03	1.00	1.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2021.08.09	上风向OG1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OG2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OG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OG4		<0.001	<0.001	<0.001	
	上风向OG1	二氧化硫 ^{1#}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OG2		<0.03	<0.03	<0.03	
	下风向OG3		<0.03	<0.03	<0.03	
	下风向OG4		<0.03	<0.03	<0.03	
2021.08.10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82	0.85	0.87	1.13
	下风向OG2		0.95	0.97	1.02	
	下风向OG3		1.12	1.11	1.13	
	下风向OG4		1.01	1.02	0.97	
	上风向OG1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OG2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OG3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OG4		<0.001	<0.001	<0.001	
	上风向OG1	二氧化硫 ^{1#}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OG2		<0.03	<0.03	<0.03	
	下风向OG3		<0.03	<0.03	<0.03	
	下风向OG4		<0.03	<0.03	<0.03	

注:
 本报告中^{1#}项目,由本公司采样,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312050304)进行样品分析,检测数据来源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108109)。

3.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¹⁸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	2	3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2021.08.09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¹⁸	10	10	10	15
	下风向OG2		10	11	12	
	下风向OG3		12	13	13	
	下风向OG4		14	15	14	
2021.08.10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¹⁸	10	11	11	15
	下风向OG2		11	12	11	
	下风向OG3		13	14	13	
	下风向OG4		15	14	14	

注: 本报告中¹⁸项目, 由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312050304)采样及样品分析, 检测数据来源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108109)。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浓度最高值
2021.08.09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56	1.62	1.61	1.79
	厂区内OG6		1.64	1.65	1.71	
	厂区内OG7		1.79	1.77	1.76	
	厂区内OG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厂区内OG6		<0.001	<0.001	<0.001	
	厂区内OG7		<0.001	<0.001	<0.001	
	厂区内OG5	二氧化硫 ¹⁹	<0.03	<0.03	<0.03	<0.03
	厂区内OG6		<0.03	<0.03	<0.03	
	厂区内OG7		<0.03	<0.03	<0.03	
2021.08.10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60	1.63	1.69	1.77
	厂区内OG6		1.70	1.61	1.77	
	厂区内OG7		1.77	1.67	1.74	
	厂区内OG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厂区内OG6		<0.001	<0.001	<0.001	
	厂区内OG7		<0.001	<0.001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浓度最高值
2021.08.10	厂区内OG5	二氧化碳 ^{1#}	<0.03	<0.03	<0.03	<0.03
	厂区内OG6		<0.03	<0.03	<0.03	
	厂区内OG7		<0.03	<0.03	<0.03	

注:
本报告中^{1#}项目,由本公司采样,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312050304)样品分析,检测数据来源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108109)。

5. 厂区内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	2	3	浓度最高值
2021.08.09	厂区内OG5	臭气浓度 ^{1#}	15	15	16	17
	厂区内OG6		16	17	17	
	厂区内OG7		16	15	16	
2021.08.10	厂区内OG5	臭气浓度 ^{1#}	17	16	15	17
	厂区内OG6		15	14	16	
	厂区内OG7		15	1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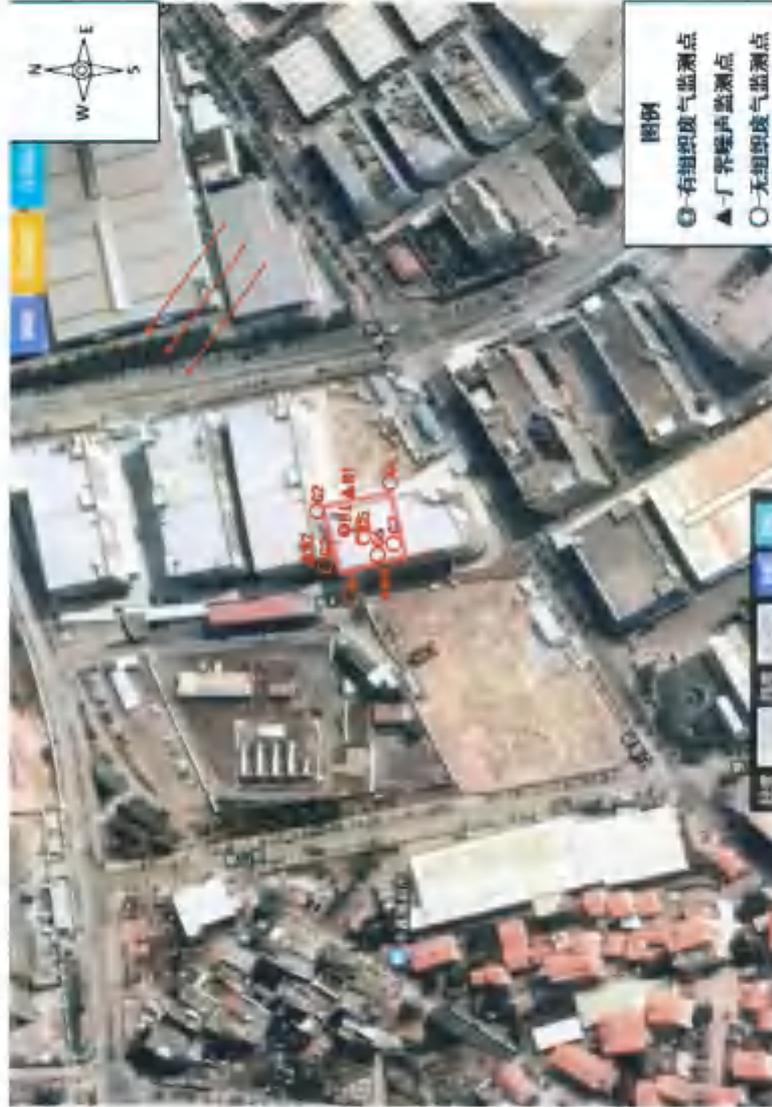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中^{1#}项目,由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312050304)采样及样品分析,检测数据来源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创环检 202108109)。

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实际值
2021.08.09	▲N1	10:12-10:22	昼间	生产噪声	58.2	/	/	58.2
	▲N2	10:24-10:34	昼间	生产噪声	57.7	/	/	57.7
	▲N3	10:36-10:46	昼间	生产噪声	57.3	/	/	57.3
2021.08.10	▲N1	09:26-09:30	昼间	生产噪声	58.9	/	/	58.9
	▲N2	09:32-09:42	昼间	生产噪声	57.9	/	/	57.9
	▲N3	09:44-09:54	昼间	生产噪声	57.0	/	/	57.0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片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厂区内OG5



厂区内OG6



噪声监测点位▲N1



噪声监测点位▲N2



噪声监测点位▲N3



废气处理设施PI 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PI 出口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续附件 2



下风向OG2 (臭气浓度)



下风向OG3 (臭气浓度)



下风向OG4 (臭气浓度)



厂区内OG5 (臭气浓度)



厂区内OG6 (臭气浓度)



厂区内OG7 (臭气浓度)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人数及每天工作小时	年生产人数: <u>270</u> 人; 每天工作小时: <u>10.5</u> 小时				
员工人数及在岗情况	(1) 在岗人数: <u>20</u> 人; (2) 在岗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设备完好;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并开 _____ 台;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停用, 未开。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t/a)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及耗材(t/a)	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工 况是否达标
201.8.9	橡胶制品	35t/a	0.103t/a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塑料制品	15t/a	0.249t/a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201.8.10	橡胶制品	35t/a	0.109t/a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塑料制品	15t/a	0.047t/a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备注: “监测日期” 至少“连续” 为同一日期, 可根据“监测产品名称” 列表进行合并填写。

附件 4 公司资质证书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158号202室至304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11MA8TEW8R3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炜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坂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8TEW8R3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7日至2026年08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